

臺北市政府 94.04.20.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四八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334723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1 年 12 月 12 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091）字第 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 F204030 鞋類零售業、F2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F204050 服飾品零售業、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I501010 產品設計業、F213010 電器零售業（舊貨除外）、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4020 成衣零售業、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JZ99110 瘦身美容業、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健身房、韻律房）、JZ99020 三溫暖業。原處分機關前於 93 年 7 月 8 日 22 時 30 分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未

經辦妥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游泳池）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業務之情事，乃以 93 年 7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3318528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90 日內辦妥該業務之營利事業登記或停止該業務之經營，該函並於 93 年 7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0 月 27 日 16 時再次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

人仍有提供游泳池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使用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4657100 號函通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權責機關查處該建築物用途及消防安全設備有否違反建築及消防法令。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辦妥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游泳池）之營利事業登記即經營該業務，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334723

4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該項業務之經營。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府。

理 由

一、依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惟查本府建設局業依同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建一字

第 09234279800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自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指依公司法之規定，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第 4 條規定：「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經營下列業務，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先會同建築管理、消防、都市計畫等單位審查其營業場所；於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登記。一、樓地板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商場。二、樓地板面積合計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館業、健身房、保齡球館、溜冰場、撞球場、美容美髮服務業。三、樓地板面積合計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四、旅館、遊樂場、電影院、戲院、歌廳、提供場地供人閱讀、閱讀計時收費、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業、錄影帶節目播映業。五、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服務業。」第 7 條規定：「非屬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本府建設局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建商字第 09331921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執

行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 行業   | 非屬前項所定之事業                                             |
|------|-------------------------------------------------------|
| 違反事件 | 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於新址營業或變更營業項目（第 4 條） |

|         |                               |  |
|---------|-------------------------------|--|
| 依據      | 第 7 條                         |  |
|         |                               |  |
|         | 處公司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   |  |
|         | 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經主        |  |
| 法定罰鍰額度  | 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        |  |
|         | 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  |
|         |                               |  |
|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 1 次處 2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 |  |
| 新臺幣：元）  | 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              |  |
|         |                               |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合法經營「三溫暖」、「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健身房、韻律房）」等業務，並依一般三溫暖設備，於訴願人營業所在地○○樓後方設 1 處冷水池，供消費者作水中按摩、冷水浴之用。因該水池屬「大眾池」，消費者必須穿著泳衣入池，訴願人為方便顧客購買泳衣及其他健身韻律服裝，於該水池旁設置攤位，陳列泳衣、韻律服裝等用品，此係屬訴願人登記營業項目中之「成衣零售業」，又訴願人於水池旁擺放躺椅係供顧客於健身空檔時使用，並非如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所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游泳池業務，實屬誤解。
- （二）又查系爭水池之位置依該建築物之原始建築圖說是為「蓄水池」，訴願人將之作為冷水池使用，並未違法。
- （三）訴願人營業所在地樓地板面積合計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屬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房」，並非該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是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訴願人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予以處罰，原處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況訴願人確無經營游泳池業務，該水池係屬三溫暖業中必須提供健身顧客所使用者，且訴願人並未單獨、另外向消費者收取游泳池使用費，是訴願人並未經營游泳池業務，自無需辦理此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亦無從停止該業務之經營。
- （四）訴願人自原處分作成後，唯恐消費者誤認冷水池為游泳池，已於冷水池四周設置公告，表明該水池非游泳池，並撤除冷水池旁販賣泳衣之攤位，並向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變更系爭冷水池之用途為戲水池，並為維護營業場所周邊住戶之品質及安寧，不惜損失，停止水上有氧之教學活動，顯見訴願人全力配合政府法令，並無違規之情事。

### 四、按本市為管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維護營業秩序、促進商業正常發展，特制定臺北市公

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卷查訴願人於 91 年 12 月 12 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091）字第 xx 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載。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0 月 27

日

16 時派員至訴願人前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依卷附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其實際營業情形為：「四、現場經營型態 .....3、○○樓後有一游泳池，2 位泳者使用中，另設 1 攤位陳列各式泳衣，另設若干躺椅，供游泳者休息用。.....6、消費方式：月繳 1,499 元～2,499 元不等，或預繳 39,999 元（3 年）～51,999 元（先繳 51,999 元後，每年繳 999 元）7、繳費後可使用室內各式健身器材（包括游泳池在內）.....」此有經現場工作人員○之簽名之前揭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4 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實際經營型態，確實包含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游泳池）業務。本件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自應依首揭本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妥所營事業營業項目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並未包括「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游泳池）」業務；訴願人雖有辦理「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健身房、韻律房）」之營業登記，惟該「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營業項目業經註記僅限於健身房、韻律房，訴願人自仍不得擅自經營游泳池。準此，訴願人違反本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經營項目業已登記三溫暖業及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健身房、韻律房）等業務，其並未設置游泳池，而係經營前開經登記之營業項目所設置之一般冷水池乙節。經查訴願人之實際營業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4 幀附卷可稽，業如前述，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JZ99020 三溫暖業」之定義與內容係為「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按訴願人營業場所現場各項設備之配置及其實際使用狀態、規模以觀，衡諸一般社會經驗及論理法則，訴願人於系爭場所確係有提供游泳池供顧客使用，實難認定系爭游泳池之設置係如訴願人所稱為三溫暖之冷水池，或為經營健身房之附屬設備；另查本案訴願人之違章行為係未經辦妥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游泳池）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即經營該業務，查是項業務原即非屬首揭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事業，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適用自治條例第 7 條予以處罰，並無違誤，本件訴願主張各節，顯係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依自治條例第 7 條及首揭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該項業務之經營，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